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2026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及所属部门、分支（代表）机构举办论坛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旅办发〔2023〕81号）、《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活动负面清单》（中社办发〔2026〕20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论坛活动指中国纺联及各部门、分支（代表）机构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各类论坛活动，包括大会、论坛、研讨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的会议活动。

第三条 举办论坛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二章 举办要求

第四条 论坛活动内容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质量

和实效，主题设置不得超出中国纺联职责范围。主承办单位应加强对内容的审核把关和全过程管理，确保活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设立分论坛、子论坛、平行论坛的，应紧扣主论坛主题。

第五条 论坛活动名称应准确、规范、名实相符，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巅峰”等字样。

第六条 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举办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论坛活动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活动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审批与监督

第七条 举办论坛活动须履行以下审批监管程序：

（一）计划审批。每年1月底前，各部门、分支（代表）机构须将本年度拟举办的论坛活动初步方案报送中国纺联办公室，经办公室审核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列入本年度论坛活动计划及中国纺联年度工作计划。如相关管理部门另有规定，还应履行相应手续。

初步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主题、人员规模、组织架构、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经费预算等。

（二）活动审批。论坛活动发文审批时，须同步填写《中

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论坛活动备案表》，明确相关责任和具体内容。

（三）过程监督。论坛活动筹备至举办期间，应定期通过工作汇报、现场实地巡视、动态舆情研判等方式，向分管会领导或相关领导报告论坛活动情况，针对突发重大及特殊事宜则应即时汇报，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或内容及时纠正。

（四）总结报送。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责任单位应将总结材料报送中国纺联办公室存档，内容包括论坛活动执行情况、参会名单、活动议程、媒体报道、经费预决算、评估情况及社会影响等。

第四章 经费与收费管理

第八条 论坛活动经费来源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入纳入中国纺联法定账册。

第九条 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论坛活动的，须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收取费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协办的，不得向承办方或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为营利性组织的，应对其资质、能力、

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确保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五章 禁止行为

第十条 举办论坛活动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主题和内容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强制其他组织或个人参加，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
- （六）违规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七）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其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对党政领导干部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 （八）传播错误思想和言论；
- （九）嵌套未经批准的评比表彰、创建示范、颁牌揭牌等活动。

第六章 品牌打造

第十一条 积极打造品牌论坛活动。加强组织管理，提升论坛活动效果和影响力，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品牌论

坛，助推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宣传与监督

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各新闻媒体、网站平台、公众账号及“三微一端”等对论坛活动进行客观准确宣传报道，严格执行审校管理制度，不得不实宣传、夸大宣传。

第十三条 论坛活动应自觉接受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并在中国纺联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予以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规开展论坛活动，或者开展论坛活动损害本会声誉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提醒、内部通报批评、依规追责问责等处置措施，并纳入负责人履职考评，以保障本会健康发展。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中国纺联各代管单位举办论坛活动，严格按照相关部委的要求执行，中国纺联对其监督管理、问责举措等参照本办法第七条及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须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